

证券代码：838011

证券简称：均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6日，电话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均岩科技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富军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
提交股东大会

1、议案内容

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否决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，此次会议

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特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10日